附件二：「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2.能源暨環境

| 議題 | 建議事項 | 延續議題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 續提  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 向 | 1. **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勿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 V | 「徵收碳稅費」及「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TS)都屬於碳定價工具，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過程中，各界已達成共識，針對我國碳定價機制採取碳費先行，環境部已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三項配套子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已保留實施ETS相關規定，現階段將以碳費徵收，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後續將逐步檢討啟動ETS之可行性。 | □是  □否 |  |
| 1. **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鋼鐵業冶金用煤與焦碳不宜徵收碳費，避免衝擊我國鋼鐵廠減碳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 V | 環境部參考國際間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之評估作法，於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已訂有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機制之過渡調整機制，以降低產業衝擊同時達到實質減量目的。 | □是  □否 |  |
| 1. **建議我國仿照新加坡逐步調整方式，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 V |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碳費徵收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環境部已於2024年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建議費率先低後高，並可以2年為1期，分階段調升。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碳費費率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就費率調整及檢討等事項進行審議*。* | □是  □否 |  |
| 1. **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不能讓廠商先減先輸。** | V | 環境部表示有關經濟部輔導業者早期投入減碳努力之相關績效，因其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義之減量額度，爰無法直接用於扣抵碳費；惟廠商過去減量努力之採認一節，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 | □是  □否 |  |
| 1. **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對產業才有投入減碳的足夠誘因。** |  | 環境部表示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已明定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產業應有達成指定目標之前提，才得以適用優惠費率；2024年8月29日公告之「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訂有2種指定目標，一種為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另一種則以國內外排放技術標竿及達成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前提下，所設定的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並將適用不同之優惠費率，碳費徵收對象得自行評估減量空間及成本，擇定欲達成之減量指定目標。 | □是  □否 |  |
| 1. **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到底要如何與CBAM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情形。** | V | 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3年公布之正式文本，我國的「碳費」實屬於歐盟CBAM定義的有效碳價形式之一，確定可予以抵扣。依歐盟CBAM實施期程，自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有義務申報進口產品之碳排放量；自2026年CBAM正式實施起，進口商就須購買CBAM憑證以平衡碳成本。產品如已在生產國實際支付碳價，則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但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歐盟於明(2025)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之下免費核配與CBAM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才能獲知，環境部將持續掌握歐盟CBAM發展動態，以協助國內產業因應。 | □是  □否 |  |
| 1. **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臺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 | V | 國際經驗以碳定價制度先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後，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目前僅歐盟自2005年實施排放交易(ETS)後，其他國家尚在研議中。我國參考國際碳定價制度先行經驗，已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以碳洩漏風險係數分三期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另費率也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擬訂之。後續將依我國碳費徵收及支用情形所獲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再研議後續碳定價制度，並將推動臺版CBAM一併納入考量。 | □是  □否 |  |
| 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 1. **建議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設計應考量產業實際可操作與達成可行性。** | V | 環境部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環境部業於2024年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 □是  □否 |  |
| 1. **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高過我國競爭對手國。** | V | 2024年8月29日發布之碳費三項子法訂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得適用優惠費率，以及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機制，以降低產業衝擊同時達到實質減量的目的。碳費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環境部已於2024年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提供包含鄰近亞洲國家等各國名目及實質碳定價水準，並分析不同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供審議會委員審議。 | □是  □否 |  |
| 1. **碳費制度應參考背景條件相近之亞洲鄰近競爭國設計，而非能源與產業結構與我國相差迥異的歐盟國家。** | V | 我國碳費制度除參考歐盟排放交易機制外，也參考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作法，針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納入排放量調整機制，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針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可分三期給予不同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碳費制度參考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可使用減量額度抵減其碳定價義務之規定，於碳費收費辦法中納入可適度使用國內及國外減量額度扣除碳費之規定。 | □是  □否 |  |
| 1. **徵收碳費對經濟與社會均造成衝擊，應給予產業充分因應時間，而非貿然上路。** | V | 環境部已於2024年8月宣布我國自2025年起開徵碳費，碳費收費辦法等三項配套子法明定過渡配套措施。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明訂，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適用優惠費率。環境部在2024年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 □是  □否 |  |
| 1. **建議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 V | 環境部於2024年8月發布碳費三項配套子法，我國自2025年起開徵碳費。為利碳費徵收對象及早啟動減量措施評估，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並於收費辦法明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之過渡配套措施。環境部2024年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 □是  □否 |  |
| 1. **考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已明定須對進口產品訂定徵收碳費(税)以避免發生碳洩漏，故進口産品碳費(税)子法應與國內碳費徵收同步訂定與實施。** |  | 國際經驗以碳定價制度先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後，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目前僅歐盟自西元2005年實施排放交易(ETS)後，其他國家尚在研議中。  我國參考國際碳定價制度先行經驗，已於2024年8月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考量碳洩漏風險，以碳洩漏風險係數0.2、0.4、0.6分三期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費率也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擬訂之。後續將依我國碳費徵收及支用情形所獲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再研議後續碳定價制度。 | □是  □否 |  |
| 1. **碳費衝擊評估應包含產業承受能力及物價上漲的影響。** | V | 環境部於2024年3月至10月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就對個別產業之衝擊影響、對我國總體經濟之衝擊影響及物價水準之衝擊影響等3個層面進行分析、評估，並做為審議會費率審議依據。在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透過經濟模式，模擬每噸100元~1,000元費率方案對消費者物價(CPI)的影響進行討論，並於第5次碳費費率審議會，以不同碳費費率方案佔個別產業毛利率之比例，分析對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供審議會委員進行費率審議時之考量及判斷。 | □是  □否 |  |
| 1. **基準年設定宜保留較大彈性，避免各產業因景氣差異，造成減碳難度，爰建議可以參考空污許可證作法，採2017至2023年任選3年取平均值，以保留彈性，且應將產業早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減量成果併入基準年計算，解決產業先減先輸的不公平問題。** |  | 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第3項規定，基準年之設定係依徵收對象自行選擇之指定目標而定，基準年設定已保留一定彈性，供碳費徵收對象選擇。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已於基準年期間適當納入產業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之減量成果。 | □是  □否 |  |
| 1. **前期應僅檢視減量措施執行進度，不設定每年削減率目標，若該年度符合執行進度，則當年度應適用優惠費率計算並結清，後續不得再要求追繳。目標年同步檢核減量幅度時，倘遭遇非廠商可控因素，如全球景氣影響、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以致無法達標，若減量已達一定減量比例，仍可適用優惠費率繳交碳費。** |  |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包含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其中年度指定目標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徵收對象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即碳費徵收對象，仍需達成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方可適用優惠費率。另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徵收對象倘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 □是  □否 |  |
| 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 策 | 1. **應配合臺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視未來10年的電力需求，檢討既有能源配比政策，提供永續且低碳的能源。** | V | 預估2024到2033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2.8%，已規劃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並持續新增燃氣機組，至2033年前大型機組累計淨增加1,786萬瓩，可滿足用電需求。未來能源配比規劃方面，2026年11月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20%，並持續發展置2030年12月達30%，另發電占比50%屬低碳天然氣。政府將滾動檢討能源政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是  □否 |  |
| 1. **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為確保將來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氫能，以及核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 V | 現行能源轉型政策已有明確目標及具體發展規劃，除現光電、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小水力等多元再生能源，同時推動企業節能、加強科技儲能以及強韌電網等工作來穩定供電。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明確，選商機制公開透明，目前已有歐洲、美洲、亞太各國業者持續投入臺灣離岸風電市場，更有法國、荷蘭等新進業者參與臺灣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未來將持續與國內外離岸風電業者共同努力，創造更友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業者前來投資。 | □是  □否 |  |
| 1. **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 V | 經濟部定期檢討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評估各項能源發展可行性，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方針，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及燃氣計畫，以確保區域供電穩定，其中北部將增加大潭316萬瓩、協和260萬瓩，以及興建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同時規劃優先採購北部民營燃氣電源。未來經濟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整體電力供需情形，以及北中南區域平衡，並適時評估各區域電廠機組持續運轉之可行性，惟核能機組部分，其運轉執照期限法律已有明確規範，目前北部核能機組皆屆期，未來若欲延役需考量「確保核安」、「核廢料可處理」及「達成社會共識」等前提。 | □是  □否 |  |
| 1. **建議應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使核電廠能繼續運轉。依核能專家學者表示，考慮行政程序、管制法規與燃料採購所需時間，5年內應可完成倂聯供電。** | V | 核安會表示目前核一、二廠及核三廠1號機運轉執照已屆期；核三廠2號機將於明年5月運轉執照屆期。台電公司已提出各核電廠除役計畫，經核安會審查通過，並於機組運轉執照屆期即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有關修法議題，其範疇涉及核電的使用，需多方討論尋求共識。另外，進入除役的核能機組狀態，與運轉期間已有所不同；亦須考量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及環評等議題。至於若修法通過，相關作業時間，須視台電公司辦理各項作業的期程而定。 | □是  □否 |  |
| 四、調整離岸風電發展政策 | 1. **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 V | 經濟部表示 俄烏戰爭導致通膨造成全球成本上升，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包含提供併網彈性、檢討政府規費提供彈性作法、協助風場融資等。政府將持續與業者及相關部會溝通交換意見，提供更多合理且具彈性的做法，以降低風場開發的不確定性，創造風險可控及成本具競爭力的風場開發環境。 | □是  □否 |  |
| 1. **政府應滾動檢討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定，增加產業關聯的彈性，例如短時間無法建立學習曲線、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模經濟的項目，宜思考要求國產化的必要性。** | V | 1. R3.1各開發商已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經濟部依法行政，相關政策並未改變，產業關聯政策應依行政契約規定繼續執行，若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的樣態，業者可循原有機制主張其權益。 2. R3.2階段已公開招標，選商規則及產業關聯政策不變，若有涉及不可歸責開發商的事由，開發商可提出產業關聯方案變更之申請。 3. R3.3未來階段的產業關聯政策，將朝開放的大方向考量，以國內產業在產能、品質與價格面向上，具備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 □是  □否 |  |
| 1. **研議企業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完善信保機制，讓銀行、開發商及企業三方獲相互保證，可使離岸風電交易更活絡，企業不用擔心買不到離岸風電。** | V |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已制定「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推動「CPPA綠電信保機制」，由企業向八大公股銀行申請並繳交保費，以取得履約保證，若受擔保用電大戶發生喪失債務清償能力時，將啟動代償機制，由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負擔8成，公股銀行負擔2成，讓國內信評不足的用電大戶企業，可以得到融資銀行支持，取得綠電。 | □是  □否 |  |
| 1. **台電可用合理的價格收購剩餘離岸風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收購的餘電除可轉給再生能源交易平臺再出售，也可製作綠氫儲存使用，降低碳排放係數。** | V | 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競比業者得標後，須依競比價格售予台電公司。對於轉供餘電，台電公司依法仍應依競比價格收購，並建議透過市場機制處理、有關製作綠氫儲存使用一事，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發展包括火力機組混氫等減碳新技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立綠電媒合平臺，台電公司已於2023年透過此平臺辦理小額綠電公開標售，後續亦可透過此平臺協助該公司辦理綠電銷售作業。 | □是  □否 |  |
| 1. **企業對再生能源使用要求占比不盡相同，加上間歇性發電特性，宜評估企業團購建立「用戶池」與彈性分配措施的可行性。** |  | 考量單一法人(公司)各廠區的綠電義務或供應鏈要求不同，經濟部推出「單一法人綠電彈性分配沙盒計畫」，讓企業集團得事後以已知的發、用電量彈性分配綠電到不同廠區，可針對特定廠區(電號)符合RE100規定，未來將於此基礎上持續精進。 | □是  □否 |  |
| 1. **發展離岸風電涉及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等資源協調整合，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發揮統籌運作的效能。** | V | 經濟部定期向行政院陳報再生能源推動相關進度，倘遇相關跨部會協商事項，將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開相關協調會議，透過行政院層級與各部會溝通研商，協處再生能源推動之跨部會相關議題。 | □是  □否 |  |
| 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 1. **不論用電量多寡，未來如有必要調漲電價時，建議應採一致的調幅，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  | 電價費率審議會依電價公式，在反映台電公司售電成本下，決議電價調整，並非以價制量進行電價調整。近年審議會秉持照顧民生經濟，及兼顧物價穩定，採細緻化電價調整策略，民生電價調幅較低、產業電價調幅較高；另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在產業電價部分，審議會決議以行業別用電量、產值/銷售量衰退等作為指標，給予部分產業凍漲或減幅調整之配套措施，審議會將每半年視經濟情勢及用電情形進行檢討調整。 | □是  □否 |  |
| 1. **呼籲政府制定「能耗標準」，凡是願意投資改善設備，實際節能減碳，其耗能在標準以下者應給予獎勵，積極鼓勵廠商節能減碳，達到既節能又減碳的政策目標。** |  | 經濟部執行設備器具之能效管制，包含強制性MEPS與能效分級、自願性節能標章，每年滾動式檢討2~3項設備器具能效基準，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符合能源效率規定之相關產品，依設備規格每kW補助700~5,000元，並已預告產業創新條例10-1條修正草案，增訂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項目，促進產業運用租稅優惠積極投資，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 □是  □否 |  |
| 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 **建議政府可制定相關政策，認定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的資源循環優良企業，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將使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為臺灣的永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  | 1. 經濟部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原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經審查通過之產品給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目前可供認定之產品共計27大類，包含52種產品，以協助彰顯綠色產品在循環經濟之效益；有關天然氣價格優惠一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含工業用氣部分)為合理反映成本及兼顧成本回收原則，係依氣價計算公式訂定，不宜針對特定業別給予優惠差異，工業用氣為自由競爭市場，如用戶有需求可洽詢中油公司或公用天然氣事業，由雙方依個案用氣量狀況協商議定氣價。 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參考歐盟2024年7月生效之「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codesign for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 ESPR)」內容，擬定相關政策以推動產品導入綠色設計，以獎勵機制促使產品使用再生料、易維修、可回收再利用等綠色設計原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減少廢棄物產生。 | □是  □否 |  |
| 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 1. **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 |  | 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環境部將偕同經濟部展開10場以上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協助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主要管制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並無禁止燃料使用，如有地方自治條例規範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限制生煤用量等，則涉及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環境部於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審查過程時，提供相關意見。 | □是  □否 |  |
| 1. **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 |  | 環境部主管法規訂定或修正，均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將草案於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告周知，並依法案涉及層面，邀集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相關環保、利益團體辦理研商會，及通知有關立法委員、相關工商團體、外國商會在臺組織及利害關係人參加。 | □是  □否 |  |
| 1. **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例如法案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 |  | 環境部收受審議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均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及第553號解釋「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法規，依法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對於辦理核定及備查縣（市）自治法規時，應敘明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而無須再審查其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以落實適法性監督之意旨」之意旨辦理，如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有抵觸母法或定義不明之情事，環境部均依程序督促地方改正。 | □是  □否 |  |
| 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 1. **建議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應以計點原則進行裁罰，當超過一定點數後方開罰單，避免造成裁罰過於嚴苛之情形。** |  | 環境部已於2024年9月2日公告修正草案，並召開研商會。 | □是  □否 |  |
| 1. **建議宜比照氫氣納入排除對象，以符合實際情形，同時應針對特定型式之流量計，直接剔除干擾流量，以避免外界誤解廢氣燃燒塔使用的狀況。** |  | 廢氣燃燒塔之管制係以製程整體廢氣排放量為管制標的，並促使業者推動全廠製程廢氣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後排放。有關廢氣燃燒塔流量之認定，係以實際排放情形作為認定依據(如破水封後之流量)，另倘為流量為負值之情形，則會予以排除不計入累計流量。 | □是  □否 |  |
| 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 1. **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之濃度從100ppm先調降至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1ppm)。**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參照歐盟非蓄意添加之微量污染物閾值規定，增訂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濃度符合所列閾值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與國際管制範疇一致。 | □是  □否 |  |
| 1.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比照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濃度從100ppm先調降至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1ppm)管制濃度。**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參照歐盟非蓄意添加之微量污染物閾值規定，增訂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濃度符合所列閾值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與國際管制範疇一致。 | □是  □否 |  |